

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
武汉市财政局 文件  
武汉市地方税务局

武人社发〔2015〕76号

---

关于调整我市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 
个人缴费有关政策的通知

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财政局、地税局，各社保经办机构：

根据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做好 2015 年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工作的通知》（人社部发〔2015〕11 号）和省人社厅、财政厅有关要求，为进一步完善我市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（以下简称居民医保）筹资机制，促进居民医保待遇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，现就调整我市居民医保个人缴费政策通知如下：

一、从缴纳 2017 年度居民医保费开始，统一全市居民医保的个人缴费标准（本市城镇户籍低保人员、重度残疾人个人不缴费，由财政补助），将居民医保定额缴费调整为按比例缴费，居民个人缴费标准为上上年度（ $n-2$  年， $n$  指享受待遇年度）全市城乡

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 0.57%。

二、将居民正常参保缴费时间调整为每年的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，有关补缴规定不变。每年 7 月 1 日前根据本文确定的缴费比例，发文公布四舍五入取整后居民医保下年度个人缴费标准。

三、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，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应由居民个人补缴的费用标准为：按 60 元标准缴费的居民，每人每年补缴 12 元，两年共计 24 元；按 100 元缴费的居民，每人每年补缴 20 元，两年共计 40 元；按 500 元缴费的居民，每人每年补缴 100 元，两年共计 200 元。

四、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应由居民个人补缴的费用，应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征收（补缴）到位。

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